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学前教育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XUEQIANERTONGJIAOTINGJIAOYU



主 编 郑益乐

赠 送
电子课件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学前教育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XUEQIANERTONGJIAATINGJIAOYU



主 编 郑益乐
副主编 姜凤坤 史文秀 孙云霞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郑益乐主编. —西安:西安
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05-9075-2

I. ①学… II. ①郑… III. 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IV. ①G7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6206 号

书 名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主 编 郑益乐
责任编辑 史菲菲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时代支点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625 字数 404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9075-2/G·1507
定 价 34.8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六七岁以前的学龄前儿童为研究对象,详尽阐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及指导工作。本书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可读性强。

全书分为理论指导与实践指导两大部分。第一章至第四章为理论指导部分,主要阐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内涵与作用,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制约因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内容,以及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和方法。第五章至第九章为实践指导部分,首先介绍了不同年龄阶段以及不同家庭背景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然后阐述了特殊学前儿童家庭教育以及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任务、内容和途径,最后分析了我国现代社会背景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托幼机构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学前儿童家长和学前教育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前言

Foreword

201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诚然,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教育的成败关系到每一位家庭成员的幸福,更是事关社会发展、国家稳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

学前教育家庭教育是一门融理论与实践为一体的课程,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了更好地适应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培养应用型技能人才,本教材编写以《教育部关于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指导思想,以六七岁之前的学龄前儿童为研究对象,以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家庭为背景,以理论知识阐述为基础,以实践技能提升为价值导向,以学前儿童的“成人”教育和“成才”教育为主线,以培养学生的学前教育家庭教育指导能力为重点,兼顾学科本身、学生发展以及服务社会三者的有机和谐统一。通过探讨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的现象与问题,重在揭示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的内在本质规律,从而探寻一条适合我国当前家庭教育实际,具备鲜明时代特色的学前教育家庭教育之路。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努力体现以下几方面特点:

1. 更加关注家庭教育实践

本教材分为上编理论指导和下编实践指导两大部分,教材秉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重在指导教育实践的编写原则,在把握适度理论深度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知识的应用性、实践性和操作性,力求做到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着力分析我国学前教育家庭教育面临的实际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指导对策。

2. 体现内容的传承性与时代性

本教材在承继以往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研究内容的基础上,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 and 我国近年来的政策文件,力图把握我国最新的家庭教育政策动向,体现和反

映我国当前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把握时代脉络,体现时代精神。如第六章对“全面二孩”背景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探讨。

3. 注重体例的完整性与创新性

本教材试图打破单纯的知识呈现式编写模式,立足于学习者和阅读者的视角,在每章之前,设计了“要点提示”和“学习目标”等模块,以方便学生迅速地明晰本章的主要内容和学习目标;在每节设计了“案例导入”和“阅读材料”模块,力求将知识学习与应用能力提升相结合;在每章后设有“复习思考题”模块,以便学习者自主检验学习效果。

本书共分为九章,由郑益乐担任主编并负责框架体例设计、审稿与组织协调工作,由姜凤坤、史文秀、孙云霞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宝鸡文理学院史文秀编写;第二章由宝鸡文理学院韩露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安康学院姜凤坤编写;第五章和第六章第一、二节由宝鸡文理学院郑益乐编写;第七章由河套学院王卓编写;第八章由西华大学曾英编写;第九章以及第六章第三、四、五节由延安大学孙云霞编写。全书由郑益乐和史文秀统稿。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参考和吸收了大量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文献的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同时,还要感谢各位参编院校及参编老师的大力协助和支持。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完善。

编者

2016年9月

目录

Contents

上编 理论指导

第一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概述.....	(2)
第一节 家庭概述.....	(3)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12)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特点和作用	(20)
第二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制约因素	(30)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所处的时代与社会背景	(30)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长的自身素养以及教养方式	(37)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的生活环境与生活方式	(51)
第三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任务与内容.....	(62)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目的	(62)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65)
第四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与方法	(94)
第一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94)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方法.....	(104)

下编 实践指导

第五章 不同年龄阶段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18)
第一节 优生与胎教.....	(119)
第二节 婴儿期的家庭教育.....	(130)
第三节 幼儿期的家庭教育.....	(141)
第六章 不同家庭背景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56)
第一节 “全面二孩”背景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57)
第二节 独生子女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61)
第三节 留守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66)

第四节 单亲家庭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71)
第五节 重组家庭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175)
第七章 特殊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81)
第一节 超常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82)
第二节 问题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87)
第三节 残疾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	(197)
第八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指导·····	(207)
第一节 托幼机构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意义·····	(208)
第二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任务和内容·····	(212)
第三节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途径和方式·····	(217)
第九章 现代社会背景下的学前儿童家庭教育·····	(230)
第一节 当前我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面临的新形势·····	(230)
第二节 我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现状与对策·····	(235)
参考文献·····	(244)
附录·····	(248)
附录一: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妇字〔2010〕6号)·····	(248)
附录二: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	(256)
附录三:家长教育行为规范·····	(259)

» 上编

理论指导

第一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概述



要点提示

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孩子的教育是从潜移默化的家庭教育开始的。家庭教育对学前儿童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那么,什么是家庭教育?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具有什么特点?对学前儿童发展有什么作用呢?本章我们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

第一节介绍了有关家庭的基本知识。分析了家庭的概念与四种基本特征;阐述了家庭从群婚制到个体婚制演进所经历的四种家庭形态;阐述了家庭的自然与社会功能。

第二节介绍了家庭教育的有关知识。首先阐述了家庭教育的内涵与性质,在此基础上,阐述了家庭教育的特点,最后分析了家庭教育的地位和价值。

第三节介绍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知识。阐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含义;分析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优势与局限性;论述了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作用。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家庭的概念与特征,理解家庭演进过程中所经历的四种形态,领会家庭的自然与社会功能。
2. 明确家庭教育的内涵与性质,理解家庭教育的特点及其地位和价值。
3. 了解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概念,理解和掌握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优势与局限性,领会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

能力目标:

1. 培养学生初步学会运用本章所学知识创造性地解决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对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
2. 通过对比家庭的四种不同类型,以及通过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独特性的深刻理解,培养学生的类比能力以及分析归纳概括能力。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承担着物质资料生产和人口生产的重要任务。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也是孩子接触到的最为重要的人。实践证明,良好的家庭教育有助于孩子健康个性品质的形成和发展,而不良的家庭教育则会使人贻误终生。因此,良好的教育应从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抓起。

第一节 家庭概述

案例导入

只因3岁孩子不肯认字,父母一气之下失手打死孩子

2005年12月24日晚,河南淮滨人秦某教3岁的儿子郑博认数字“1、2、3、4、5”,但儿子读了一遍后,就无论如何不再开口。性急的秦某打了儿子两个耳光,又操起一根木棍,痛打儿子。

这一幕被刚好回家的父亲郑海现看到,他制止了妻子的行为,表示由他来教育。但是,生性倔强的儿子仍不肯多念。脾气暴躁的郑海现顿时火起,也操起木棍朝儿子的脑袋打了两棍。孩子放声大哭,但父亲并没有停手,木棍相继落在了郑博的脸上、手上、屁股上。整个过程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当晚11时,郑博突然大声喘气,脸色也变得难看,父母连忙把儿子送到附近的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此时,郑博已死亡。经鉴定,郑博是因头部遭打击,颅脑受损后引起呕吐,呕吐物堵塞呼吸道,引起窒息导致死亡。除了头部的致命伤,郑博四肢、臀部等多处部位受伤。

据了解,夫妇二人每天推着车卖水果谋生,“之所以下这样的狠心,为的是不想让孩子过和自己一样的苦日子”。为节省开支,他们一家租住的房子只有10多平方米。据认识郑海现夫妇的邻居反映,二人都是地道、本分的农民,但他们经常用棍棒“教育”孩子,而且下手较重。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每一位家长的共同心愿。但由于每一位家长自身素质和教养方式的差异,必然带来不同的教育结果。案例中的父母亲虽说有“不想让孩子过和自己一样的苦日子”的美好愿望,但由于采用的教育方式过于简单粗暴,导致出现孩子失手被打死的人伦悲剧。此案例从反面警示我们,教育孩子必须使用正确的方式!

一、家庭的概念与特征

(一)家庭的内涵

什么是家庭呢?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由于古今中外学者们所处的历史时期和审视视角不同,因此人们对家庭的含义并没有达到非常一致的看法,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古代中国《说文解字》中对“家”的解释是“家居也,从宀,豕省声”。《易·家人》释文,“人所居称家,是家仅有居住之意。”有关“家”字的甲骨文的考证则说,“家”象征房子底下有一只猪,因此,家的本意最初就是养猪的地方,其引申义则为一畜牧点。因为当时生产力还相当低下,畜牧业是人们的主要生活来源,所以一群人喂养一群家畜并住在一所大屋子里便谓之“家”。家的意思就成了养在舍里的猪,意指家庭成员及其牲畜财产共同生活居住的场所单位。

从西方“家庭”的词源来看,家庭(familia)原初来自于拉丁文,出自于罗马,从famulus(拉丁文,意为“仆人”)派生出来。恩格斯指出,familia这个词,起初并不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由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组合起来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familia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古罗马人用familia一词表示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在古罗马时代早期,妻子、儿女、买入的市民、奴隶、牛马和其他财物等统归为家长管辖而称其

为家庭^①。

对家庭含义本质的认识是从近代才开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奥地利心理学家 S. 弗洛伊德认为家庭是“肉体生活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美国社会学家 E. W. 伯吉斯和 H. J. 洛克在《家庭》(1953)一书中提出：“家庭是被婚姻、血缘或收养的纽带联合起来的人的群体，各人以其作为父母、夫妻或兄弟姐妹的社会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创造一个共同的文化。”中国社会学家孙本文认为，家庭是夫妇子女等亲属所结合的团体。中国著名心理专家郝滨认为：“人类的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等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中国社会学家费孝通认为家庭是父母子女形成的团体。在 CCTV 公益广告中我们可以看到对英文家庭 family 的解读，family 中的 f 代表 father，a 代表 and，m 代表 mother，i 是我，l 指 love，y 是 you。连起来就是 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翻译成中文即为：爸爸妈妈我爱你们。可以说，尽管这种解读并没有准确完整地把握家庭的内涵和概念，但至少说明，家庭成员之间具有特殊的情感联结，具有非常紧密的情感关系^②。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家庭的概念其实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家庭泛指人类社会不同历史阶段的各种家庭形式，亦泛指在血缘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家庭利益集团即家族；而狭义的家庭则特指一夫一妻制所构成的社会基本单元。从社会设置层面来看，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设置之一，是人类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种制度和群体形式。从功能上来说，家庭是儿童社会化，供养老人，是满足经济合作的人类亲密关系的基本单位。从关系来说，家庭是由具有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的人们长期居住的共同群体，家庭是幸福生活的一种存在。

根据上述观点，我们尝试给家庭下一个定义：家庭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为纽带而建立起来的人们长期共同生活的社会群体。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是最重要、最核心的社会组织，也是最重要、最基本、最核心的经济组织，更是人们最重要、最基本、最核心的精神家园。家庭健康地可持续发展是社会稳定发展、国家稳定发展的基石，“家”破是“国”亡的催化剂。

(二)家庭的特征

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较，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显著特征^③：

一是家庭以婚姻关系为基础。婚姻关系是家庭存续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男女两性的结合，没有婚姻关系，就没有家庭。因而基于婚姻关系而构建起来的夫妻关系是组成家庭的第一种基本关系，也是家庭中的首要关系。因此，稳定和谐的夫妻关系是维系家庭稳定的决定因素，也是判断家庭的首要标准，这既是家庭与其他社会组织形式相比最大的区别所在，也是家庭其他功能得以实现的前提。

二是家庭以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为纽带。家庭是以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为基础缔结的社会组织，这是家庭的基本特征之一。同一家庭的成员，一般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只有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才能构成家庭。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如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等，但并不是全部的亲属。因此，家庭成

① 张红艳.论家庭的本质及其历史演进[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0).

② 陈太忠.学前儿童家庭教育[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

③ 周雪艳.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员一般为亲属,而亲属不一定是家庭成员。因而,在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基础上建立的亲子关系是构成家庭的第二种基本关系,由此而衍生出来的婆媳关系、祖孙关系等则是家庭人际关系的重要内容。

三是家庭具有特殊的情感联结。家庭成员在地理空间上充分接近,他们的接触方式主要是面对面进行;家庭成员人数较少,且相对稳定,他们之间互动的频率很高;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控制和影响主要通过非正式的形式。更为重要的是,家庭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的基础上,家庭群体关系在时间上最为持久,联系也非常密切。因此,家庭成员之间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家庭是心灵的港湾和避风港。

四是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利益相关。对于家庭成员来说,同一家庭内的所有成员通常一起居住,一起享有财产,一起生活,有共同的经济和社会利益,正所谓休戚与共、荣辱相关。也正因为如此,古今中外的家长们都非常重视孩子的家庭教育,以希望孩子能出人头地,光耀门楣,发展和增强家庭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家庭的演进

恩格斯在1884年出版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家庭”一章中,恩格斯列举了家庭演进的四种类型,即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①。这四种类型,分别对应于不同的历史阶段,从远古到文明时代。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母权制度逐渐解体,男性逐渐掌握了家庭的控制权^②。

(一) 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是一种建立在血缘婚基础上的家庭形式,是人类第一种家庭形态,也是群婚制家庭的初级形式,存在于人类由原始群向氏族公社过渡的整个时期。

可以说,人类最初处于杂乱性交关系的原始状态,没有父母、夫妻和子女的概念与区别,没有配偶家庭。然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们逐渐意识到了不同年龄的生理差别,出现了按年龄划分的自然分工,也产生了长幼有别的观念。与此同时,由于在生物进化过程中的自然选择作用,人们朦胧地认识到无限制的杂乱性交所生的后代体质不好,影响了种群的繁衍。于是,在自然选择的推动下,人们开始禁止长辈与幼辈之间的性关系,逐步抛弃了没有婚姻规定的杂乱性交关系,于是,血缘家庭出现了。

血缘家庭的特征是在氏族内部通婚,两性关系的结合是按照辈分划分的,即在氏族范围内,同一辈分的一群男女互为夫妻,没有近亲限制,即使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性关系也被看作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也互为夫妻。在亲属称谓上无父系和母系的区别,祖父与外祖父、伯叔父与舅父、姑母与姨母、舅母与母亲等都使用相同的称呼^③。

由于允许通婚的兄弟姐妹之间本身具有血缘关系,所以该种家庭类型被称为“血缘家庭”。这种家庭形式是家庭发展的低级形式,但与原始的血亲杂交相比,有了一定的进步,它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婚姻关系,建立了长幼有别的家庭形式。在血缘家庭内部,人们共同生产,共同消费,过着共产主义的集体生活,是一种“共产制公社”,因此也称为“血缘家庭公社”或“血缘

① 孙立双.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M]. 北京:北京出版社,2014.

② 张红艳. 论家庭的本质及其历史演进[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0).

③ 姚光红.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指导[M].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家族公社”。

(二)“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家庭是人类的第二种家庭形式,产生于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是群婚制家庭的高级形式。“普那路亚”家庭由美国民族学家 L. H. 摩尔根命名,并把它作为群婚家庭的典型。最早被发现实行这种家庭形式的是夏威夷群岛的土著人,“普那路亚”其实是夏威夷语 punalua 的音译,意即“亲密的朋友”或“亲密的伙伴”^①。

随着人们日常交往和活动空间的扩大,同辈婚受到了新的发展观和新的性观念的挑战,即近亲繁殖带来的弊端,新旧观念的冲突,排斥了同辈集团婚,形成了氏族外的集团婚,即摩尔根所谓的“亲密的同伴”。这是家庭演变中的一大突破。这一突破是渐进的,起初是个别场合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逐渐发展为惯例,直至禁止旁系兄弟姊妹之间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女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这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自然选择规律进一步认识的结果。按照自然选择规律,族外婚的发展比血亲婚配发展得更快。恩格斯明确指出,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是人类婚姻史上第二大进步,“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

这种家庭形式的特点是氏族之间通婚,两性关系建立在两个氏族之间,即某一氏族的所有男子与另一氏族的所有女子,或者某一氏族的所有女子与另一氏族的所有男子通婚。此后这些女子间不再互称姊妹,男子间不再互称兄弟,而改称“普那路亚”,即“亲密的伙伴”。由这种婚姻关系产生的家庭形式,称为“普那路亚”家庭。在这种家庭中,由于进行非固定对偶的群婚,必然是男子多妻,女子多夫,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不过,这种家庭形式与血缘家庭相比,又有了很大的进步。它不仅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近亲通婚,同时也禁止了兄弟姐妹之间的近亲通婚。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把这种家庭形式的出现称为“自然选择”的胜利。根据民族学的研究,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至今还遗留在许多地区的原始部落之中。

(三)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亦称对偶婚,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晚期的一种家庭形式,由“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而来,是群婚制向单偶婚过渡的形式。

这一时期,人类心智的进一步发展,使人类学会了使用石斧和火等工具,人类也意识到了人种繁殖变异的利弊,逐渐有了血亲婚配的限禁,适婚范围越来越窄。恩格斯就这种演变的趋势写道:“原始历史上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在内部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恩格斯引用摩尔根的话说:“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生育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代的颅骨和脑髓便自然地扩大到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的程度。”^②

对偶婚不像多偶婚那样根本无固定的性伙伴,但又不像单偶婚那样有严格而固定的单一性伙伴。其特点是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同居关系,即一个男子在

① 丁连信.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② 希淑惠. 马克思主义关于家庭起源问题的理论浅述[J]. 社科纵横,1993(5).

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虽然对偶婚男、女的多个伴侣中,有相对稳定的一个,但男女双方仍分别属于自己的氏族,双方并没有严格的固定关系,未形成个体所有制的家庭经济,这样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夫妻间仍无排他性和嫉妒心,这种同居关系也很不牢固,男女双方可以自由离开。

(四)一夫一妻制家庭

一夫一妻制家庭又称为专偶制家庭或单偶婚家庭,是一种两两配对,每个个体都只拥有单一配偶的家庭形式。在人类社会,一夫一妻是指一名男性与一名女性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双方互为配偶,而不允许别人介入的一种婚姻和家庭制度。它是现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奉行的家庭形式。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历史进程中以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二个家庭形式,是文明时代对野蛮时代的胜利。恩格斯指出:“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在野蛮时期的中高级阶段,随着金属工具的大量使用,畜牧和农耕技术大大提高,男性凭借其外在劳动所掌握的财产所有权而取代母权,母权制被父权制所代替,父权制要求其妻子生育属于他自己的确凿无疑的子女以继承他的财产,这样父权制大家庭演变为一夫一妻制家庭。其特点是男女以财产为基础,实行独占的同居,夫妻关系比较稳定和持久,双方不能任意解除婚姻关系;男子在家庭中占统治地位,即丈夫在家庭中掌握了经济大权,形成了对妻子的统治权,以及子女按照父系继承财产。

一夫一妻制家庭比对偶婚家庭牢固得多。古时候的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异他的妻子,破坏夫妻间的忠诚,妻子则没有这种权利。所以,古时候一夫一妻制家庭从产生时起,实际上就只是要求女子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子则可以公开或秘密地实行多妻的不公平行为。由于现代社会文明的飞速发展、法律和道德的约束,男性已经没有这种独断的权利了。到了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生产资料由私有制变为公有制和社会公共劳动的扩大,男子和女子在法律上、经济上都处于平等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明确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就决定了一夫一妻制是我国现阶段主导的婚姻家庭形式,它的特点就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



阅读材料

现代社会的婚姻家庭伦理思想

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在这一过程中,家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社会生活中出现了大量的婚姻家庭伦理问题,如婚姻缺乏爱情、离婚率上升、婚外情增多、亲子关系疏离、家庭暴力、家庭不平等、丁克家庭,还有不被道德和法律所认可的“同性婚姻”等。这些都给婚姻家庭伦理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为此,我们应树立怎么样的婚姻家庭伦理道德观呢?

1. 实行以一夫一妻制为原则的婚姻

一夫一妻制,要求夫妻相互忠实,双方忠诚于婚姻,忠诚于家庭,夫妻的爱具有专一性和排他性,不允许第三者的介入,排他性决定了性爱只能存在于缔结婚姻的夫妻之间。一夫一妻制要求任何人在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配偶,不允许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现象的存在。“婚外恋”“一夜情”“包二奶”与一夫一妻制的要求背道而驰,都应该受到道德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是违背婚姻家庭伦理道德的。在现实生活中,“婚外恋”“一夜情”“包二奶”的实质就是“以往一夫多

妻制或一妻多夫制在特定条件下的复活”。这些现象都是以与配偶没有感情为借口,通过第三者满足自身的欲望。

2. 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

夫妻关系是当代婚姻家庭伦理的核心,也是婚姻家庭伦理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婚姻家庭伦理关系的精神支柱是建立在“爱”的基础上的,是男女双方因爱而自由的选择,人们组织家庭,不应是经济决定的结果,而应是双方为了得到感情上的交流。爱情将成为婚姻家庭伦理的核心部分。如果过分地看重外貌、门第和财富等外在的因素,将会为今后不幸的生活埋下隐患。因此夫妻双方重视爱情的培养和维护一直是现代家庭生活的焦点,也是现代婚姻家庭伦理道德所倡导的典范。

3. 实施以责任为保障的婚姻

婚姻以爱情为基础,但离不开责任,对孩子的责任,对社会的责任。如果双方对婚姻投入少,在没有孩子的情况下,离婚是比较好的选择;但如果有了孩子,巩固婚姻关系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它也是合乎理性和高尚的。夫妻双方要相互信任和相互支持,不能成为对方的警察,不干涉双方的自由,保持双方身体上和精神上最完美的亲密友谊。夫妻双方还要承担起教育子女、赡养老人的责任。一个好的和谐的婚姻需要夫妻双方对家庭都有所投入,担当起为人父母、为人子女的责任,使得家庭和睦,子女得到应有的照顾和培养,老人安享晚年,过着幸福、其乐融融的生活。

4. 倡导以平等为依托的婚姻

夫妻之间应建立平等的关系。平等是一种态度,是一种心理状态。夫妻双方具有平等的权利和独立的人格,不能因为经济收入的不平等、社会地位的高低、工作能力的差异使一方受制于另一方,成为另一方的附属品。只有在平等互爱的条件下,夫妻双方才能心平气和地处理夫妻关系、家庭关系,才能保持家庭的稳定,进而维持社会的良好秩序。婚姻自由与离婚自由不再是纯粹的法律规定,而变成了实在的婚姻实践。

5. 构建以和谐为主旋律的代际关系

人从出生就与家庭紧密相连,个人的性格、心理和行为习惯都受到家庭其他成员的影响,并在家庭生活中形成。建立和谐的代际关系有利于每一位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同时,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代际关系的和谐直接关系到家庭的和谐,家庭的和谐影响着社会的和谐。另外,建立和谐的代际关系有利于解决矛盾和冲突,进一步推进“孝亲”观点,养成尊老爱幼的品质,在社会中形成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帮助的良好风气,这些都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内在要求。

6. 创建以精神文明建设为目标的和谐社会

家庭的不和谐,直接影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在青少年犯罪中,很大比例是与家庭不和睦、夫妻关系不正常、家庭不完整相关的。为此,家庭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依赖于婚姻家庭伦理的支撑,精神文明建设离不开家庭的和谐,家庭的冲突必然引起社会的冲突和矛盾,家不齐,何以治国,国不治,何以平天下?只有家庭成员之间和谐,整个社会才能和谐,国家才得以稳定。因此,建立起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帮助、相互关心、相互进步的新型社会关系,形成社会合力,促进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将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资料来源:高兰天.恩格斯婚姻家庭伦理思想及其现代价值——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文本解读为依据[J].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1).

三、家庭的功能

家庭功能是指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家庭对个人生活和社会发展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有着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共同体所不能替代的功能。一般来说,家庭功能要受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家庭功能的侧重点也会有所不同,它是随着人类的需要和状态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总体来说,家庭有以下几方面的功能:

(一)自然功能

家庭的自然功能是指家庭基于人的自然属性而产生的功能,是人的自然性和生物性的一种反映,但这种自然性也带有明显的社会化烙印。家庭的自然功能主要有两个,即性爱功能和生育功能。

1. 性爱功能

人类是一种高级的社会性动物。大自然的进化,使人类分成男女两性,男女之间进行性生活,既是人类自然本性的体现,也是人类自身繁衍的需要。性生活是家庭中婚姻关系的生物学基础,社会通过一定的法律与道德使之规范化,使家庭成为满足两性生活需求的基本单位。可以说,婚姻是男女两性相爱的保障和保证。在婚姻家庭产生以后,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必须以婚姻的形式出现。只有以婚姻为形式的两性相爱才是合法的。婚姻是男女两性关系的合法形式。婚姻形式以外的男女两性关系,通常不被社会所认可。家庭的性爱职能,其实是以男女两性的性爱需要为基础的。所以,男女之间的性差异是家庭得以产生的生理学基础。这样一来,两性关系就成了维系婚姻家庭不可缺少的润滑剂,婚姻家庭没有了此项职能,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生物基础^①。

2. 生育繁衍功能

生育繁衍职能即人口的再生产职能,是指家庭在人类社会的繁衍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恩格斯说:“生产本身……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生育繁衍是两性结合的必然产物,是人作为自然界生物的本性体现^②。

由于人的生育繁衍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所以,生育职能就构成家庭的一个基本职能,这也是家庭自然属性的表现。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人又是社会的主体,人口的再生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和包括生育观在内的其他社会条件的制约。因此,生育问题绝不是一种纯自然过程,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现的,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家庭实现人口再生产的社会职能有其不同的特点。在我国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为了增加更多的劳役和兵役来源,采取立法强制人们早婚早育。但由于战乱不断,医疗水平低下,人口再生产出现生育率高、死亡率也高的特点,人口增长十分缓慢。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在“人多力量大”思想的指引下,人口出现了盲目过快的增长,给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们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基本国策,人口生育率明显下

① 医学教育网. 家庭功能[EB/OL]. (2009-12-30)[2016-05-24]. <http://www.med66.com/new/57a307a2009/20091230lifufuqi145118.shtml>.

② 吴奇程. 家庭教育学[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